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顏湘芸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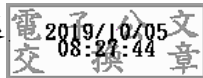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2242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常用任免法規釋例及作業程序參考手冊」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修竣事，相關資料已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）「首頁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任免遷調」項下，供各界下載運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2日總處培字第10800449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0/05

